

# 惠州市解决拖欠务工人员工资问题 部门联席会议

惠薪联发函〔2019〕5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 支付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总工会、代建局，人民银行惠州中心支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预防和解决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社厅等8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该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现就该办法的贯彻实施意见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管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做实施工企业使用工资专户的监管工作。

三、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可直接向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映，最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2、领导批示办理表（BK20190007）

惠州市解决拖欠务工人员工资问题  
部门联席会议（代章）

2019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